

KY-YZ-2024009

成华区崔家店路南侧配套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咨询范围及类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成华区崔家店路南侧配套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咨询项目

1.1 项目名称：成华区崔家店路南侧配套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址：成都市成华区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16.6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建设小学包括建筑主体、地下室、装饰装修、总平绿化、消防通风、送变电、给排水、燃气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0169 万元。

2、委托咨询的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咨询范围：成华区崔家店路南侧配套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满足甲方要求。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发改部门及业主要求。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咨询费总金额

成华区崔家店路南侧配套小学建设项目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80309.15 元，大写：捌万零叁佰零玖元壹角伍分。该咨询费包完成甲方委托内容所需环节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通过评审，甲方取得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业主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 90%；取得招标控制价批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 100%。

上述项目在已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均可进行一次免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调整，并出具调整后的报告。若出现第二次调整，产生的费用可由双方协商。

6、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通知乙方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提

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资料，乙方接收资料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可行性研究成果报告。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陆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工本费壹佰元。

7、报告的编制过程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报告的完成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成果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成果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第1款（9.1）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30%。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3.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部分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电话：028-60218190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